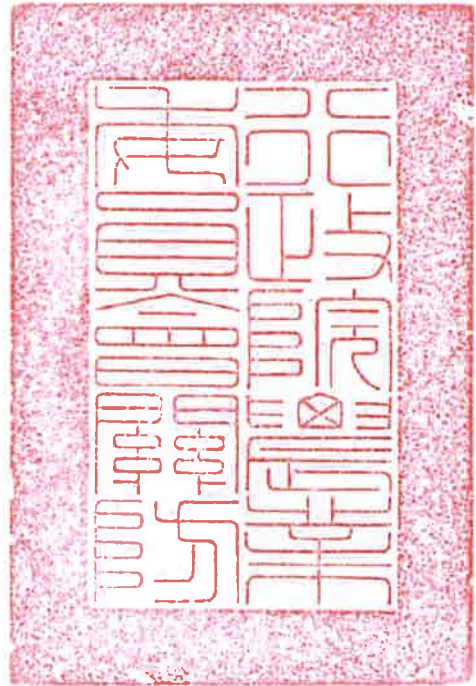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1日
發文字號：農授防字第1081510927號



主旨：公告本會排除適用電子簽章法之項目，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電子簽章法第4條第3項、第6條第3項及第9條第2項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本會職掌法令關於動植物防疫檢疫業務部分，排除適用電子簽章法之項目如附件。
- 二、本會91年4月2日農授防字第0911404847號公告，自即日停止適用。

主任委員 傅吉仲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排除適用電子簽章法之項目
(動植物防疫檢疫業務)

| 法規名稱 | 條次(項次、款次) | 法規文字內容 |
|----------|------------|---|
| 獸醫師法 | 第四條 | 請領獸醫師或獸醫佐證書，應具申請書及資格證明文件，送請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 |
| 獸醫師法 | 第五條第一項、第三項 | 獸醫師執行業務，應向執業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執業登記，領有執業執照，始得執業。 獸醫師執業，應接受繼續教育，並每六年提出完成繼續教育證明文件，辦理執業執照更新。 |
| 獸醫師法 | 第八條第一項 | 獸醫師歇業、停業、復業或變更執業處所時，應於十日內向原發執業執照機關核備。 |
| 獸醫師法 | 第十二條 | 執業之獸醫師施行診斷、治療或檢驗時，應將診斷、治療或檢驗事項分別記入診療紀錄或檢驗紀錄。 |
| 獸醫師法 | 第十六條第二項 | 本法修正前已領有獸醫佐登記證書或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十年內領有獸醫佐證書者，於具有下列經歷之一，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後，得執行診斷、治療、檢驗及填發診斷書、處方業務。 |
| 獸醫師法 | 第十七條第一項 | 獸醫診療機構之開業，應依下列規定，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登記，發給開業執照：…。 |
| 獸醫師法 | 第二十條 | 獸醫診療機構歇業、停業、復業或其登記事項變更時，申請人應於事實發生後十日內，報請原發開業執照機關核備。 |
| 獸醫師法施行細則 | 第四條第一項 | 依本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請領獸醫執業執照，應檢具下列書件及執照費，向執業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辦： 一、獸醫師執業執照申請書一份。 二、獸醫師證書正本及影本各一份；證 |

| | | |
|----------|------|--|
| | | <p>書正本驗閱後發還。</p> <p>三、最近二寸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一式二張，照片背面註明本人姓名。</p> <p>四、參加執業所在地獸醫師公會會員證明文件。</p> <p>五、擬執業機構之證明文件；同時申請設立獸醫診療機構者，免附。</p> |
| 獸醫師法施行細則 | 第七條 | <p>獸醫師或獸醫佐歇業、停業、復業或變更執業處所，依本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報請核備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同執業執照及有關文件，送由原發執業執照機關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歇業：註銷其執業執照。</p> <p>二、停業：於其執業執照註明停業日期後發還。</p> <p>三、復業：於其執業執照註明復業日期後發還。</p> <p>四、變更執業處所：辦理變更登記。但遷移至不同行政區域執業者，繳銷執業執照，並依本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重行請領執業執照。</p> |
| 獸醫師法施行細則 | 第十二條 | <p>依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請領獸醫診療機構開業執照，應檢具下列書件及執照費，向開業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辦：</p> <p>一、開業執照申請書一份。</p> <p>二、負責獸醫師或獸醫佐之執業執照正本及影本各一份，正本驗閱後發還；同時辦理執業執照者，免附。</p> <p>三、申請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一份。</p> |
| 獸醫師法施行細則 | 第十五條 | <p>獸醫診療機構歇業、停業、復業或其登記事項變更，依本法第二十條規定報請核備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同開業執照及有關文件，送由原發開業執照機關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歇業：註銷其開業執照。</p> <p>二、停業：於其開業執照註明停業日期</p> |

| | | |
|----------------|--------|---|
| | | <p>後發還。</p> <p>三、復業：於其開業執照註明復業日期後發還。</p> <p>四、登記事項變更：辦理變更登記。但遷移至不同行政區域開業者，繳銷開業執照，並依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重行請領開業執照。</p> |
| 獸醫師法施行細則 | 第十六條 | 獸醫師證書、獸醫佐證書、執業執照或開業執照，有損壞或遺失時，領證人應依第二條、第四條或第十二條之規定，申請換發或補發。 |
| 獸醫師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 | 第三條第一項 | <p>獸醫師申請執業登記，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及繳納執業執照規費，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發給執業執照：</p> <p>一、獸醫師證書正本及影本一份；證書正本驗閱後發還。</p> <p>二、最近半年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二張。</p> <p>三、執業所在地獸醫師公會會員證明文件。</p> <p>四、擬執業機構之證明文件；同時申請設立獸醫診療機構者，免附。</p> <p>五、完成第八條第一項各款繼續教育之證明文件。</p> |
| 獸醫師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 | 第五條 | <p>獸醫師辦理執業執照更新，應於執業執照更新日期前六個月內，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及繳納執業執照規費，向原發執業執照機關申請換發執業執照：</p> <p>一、原領執業執照。</p> <p>二、最近半年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二張。</p> <p>三、申請更新時，已加入執業所在地獸醫師公會之會員證明文件。</p> <p>四、完成第八條第一項各款繼續教育證明文件。</p> |

| | | |
|----------------|---------|---|
| 獸醫師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 | 第七條 | 獸醫師執業執照遺失或損壞時，應填具申請書，繳納執業執照規費並檢附最近半年內之二吋正面脫帽照片二張，向原發執業執照機關申請補發或換發；其屬損壞者，並應檢附原執業執照。 |
| 獸醫師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 | 第十條第二項 | 獸醫團體或農業財團法人申請前條認可，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包括下列資料之計畫書，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 一、設立或登記證明文件、組織章程及其他可資證明符合前項規定之文件。 二、載明組織概況、辦理課程認定與積分採認之人力配置、處理流程、作業方式、監督方法、文件保存、課程品質管理方式、收費項目及金額。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資料。 |
| 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 | 第十二條第一項 | 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於其動物因罹患或疑患動物傳染病或病因不明而死亡時，應向動物防疫機關報告；如在運輸中，應由運輸業者，向最初停止地之動物防疫機關報告。各該動物防疫機關接到報告時，應即派遣動物防疫人員前往驗屍，並指示燒燬、掩埋、消毒及其他必要處置。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要求時，應發給處置證明書。 |
| 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 | 第十三條第一項 |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為防治動物傳染病之發生，得令動物防疫人員施行動物生體檢查、預防注射、投與疫苗、藥浴或投藥，對已執行之動物或場所附加記號、標示或證明文件等防治措施。必要時，得委託執業獸醫師施行前述措施，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不得故意破壞、偽造所附加記號、標示或證明文件。 |

| | | |
|---------------|------------|---|
| 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 | 第十六條第二項 | …。化製原料運輸車應具有消毒及為防漏而密閉之設備，並應由化製場或運輸業者向直轄市或縣（市）動物防疫機關申請查驗合格。 |
| 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 | 第三十四條之一第四項 | 動物留檢隔離期間，經診斷為罹患或疑似動物傳染病者，輸出入動物檢疫人員得依實際情況進行必要處置。有立即處理之必要者，得逕行處理，並發給輸出入人或其代理人處置證明書。 |
| 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 | 第三十六條 | 輸出檢疫物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申請檢疫。經檢疫認為無動物傳染病或動物傳染病病原體嫌疑並發給證明書後，始得輸出： 一、在輸入國需要輸出國之檢疫證明書者。 二、中央主管機關認為國際檢疫上有必要者。 |
| 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施行細則 | 第七條 | 動物防疫機關辦理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之驗屍及指示後，應填載動物檢驗紀錄。 |
| 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施行細則 | 第十五條第一項 | …。但旅客或車、船、航空器人員攜帶動物以外檢疫物經查驗證明文件相符，認為無病原體嫌疑，且無需消毒處理者，應於臨檢時當場製作紀錄後放行。 |
| 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施行細則 | 第十七條 | 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對於剖檢之動物，應作詳細之剖檢紀錄，記明其病部、病狀、診斷之病名及實施期間、地點、處理方法等；並由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發給檢疫動物死亡證明書，證明該動物原記品名、特徵、來源及診斷之病名或病狀等。 |
| 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施行細則 | 第十八條第二項 | 初生雛、孵化卵、種卵、魚苗、活魚、蝦苗、活蝦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檢疫物輸出前，應由輸出人或其代理人依本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先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定期臨檢 |

| | | |
|---------------|------------|---|
| | | 及合格證明後，向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申請檢疫證明書。 |
| 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施行細則 | 第十九條 | 輸入水產動物、實驗用動物及供動物園飼養或馬戲團表演之動物，經動物檢疫人員臨檢認為健康無須隔離者，得查驗其原輸出地檢疫證明文件，並製作臨檢紀錄表，簽發檢疫證明書放行。 |
| 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施行細則 | 第二十三條第一項 | 輸入本條例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二項所定應受隔離檢疫之動物，應由輸入人或代理人填具動物檢疫申請書及保證書，向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申領動物檢疫物品通關臨時憑證，洽海關通行著陸，憑證將動物運往動物隔離場所或其他指定場所簽收留檢。俟隔離期滿，再憑換領動物檢疫證明書，持向海關申辦結案手續。 |
| 動物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辦法 | 第七條第三項 | 實驗室操作人員應經其實驗室主管或具二年以上相關操作經驗人員訓練及操作測試合格，始得進行相關實驗操作；訓練及操作測試應作成書面紀錄，並保存三年。 |
| 動物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辦法 | 第八條 | 設置單位之作業場所，應經生安會或專責人員審查通過，始得持有、使用或異動感染性生物材料；其屬第三等級或第四等級感染性生物材料者，並應由設置單位填寫審查單（如附件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始得為之。 |
| 動物傳染病檢驗機構管理辦法 | 第二條第二項至第四項 | 申請核發實驗室能力試驗證明者，除第六項規定外，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資料，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 一、由已具特定指定動物傳染病檢驗能力之實驗室或中央主管機關，經實驗室間檢驗能力試驗比對，評估受測實驗室具備前項第一款特定指定動物傳染病檢驗能力之證明。 二、實驗室生物安全等級證明。 |

| | | |
|-----------------------|-----------|---|
| | | <p>三、實驗室生物安全規範。</p> <p>四、機關、機構負責人、實驗室人員名冊、職掌、與實驗室有關之學、經歷、實務及訓練證明。</p> <p>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資料。機關、學術或研究機構經中央主管機關通知，提供前項各款所定資料者，視為已依前項提出申請。</p> <p>為審查第二項之申請，中央主管機關得實地查核；經審查通過者，由中央主管機關核發實驗室能力試驗證明。</p> |
| 動物傳染病檢驗機構管理辦法 | 第三條第二項 | 申請展延前項有效期間者，應於期限屆滿三個月前至六個月內，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前條第二項所定資料，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但經中央主管機關依前條第三項規定主動通知並核發實驗室能力試驗證明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逕行展延其有效期間。 |
| 動物傳染病檢驗機構管理辦法 | 第五條第一項 | 檢驗機構檢驗指定動物傳染病之檢體後，應作成紀錄，由實驗室主管或檢驗機構負責人簽名，並保存三年以上。 |
| 清除豬瘟暨口蹄疫所需疫苗之種類及其管理辦法 | 第二條第二項 | 前項疫苗為免化豬瘟疫苗者，所需疫苗種毒應向中央主管機關購買，並由該機關開立證明交由疫苗製造廠供作申請疫苗查驗之憑據。 |
| 清除豬瘟暨口蹄疫所需疫苗之種類及其管理辦法 | 第五條 | 口蹄疫疫苗依動物用藥品管理法第十五條規定緊急輸入者，輸入時須檢附輸出國動物用藥品主管機關簽發之許可製售文件、原疫苗製造廠檢驗成績書及其他指定事項送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必要時得檢驗其品質符合規定後始得輸入。 |
| 清除豬瘟暨口蹄疫所需疫苗之種類及其管理辦法 | 第十一條之一第一項 | 豬隻為供試驗研究、疫苗檢定或生物技術原料之用途，且飼養場所符合下列規定，其所有人或管理人得檢具與試驗、研究、檢驗、醫療或生物技術等機關（構）簽訂之契約書或訂購證明文件， |

| | | |
|-----------------------|-------------|---|
| | | 並加註用途目的，向所在地動物防疫機關申請核准者，得於契約有效期間內或訂購之日起算一年內免予注射豬瘟、口蹄疫疫苗：…。 |
| 清除豬瘟暨口蹄疫所需疫苗之種類及其管理辦法 | 第十三條第二項 |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前，偶蹄類動物於移動、上市或屠宰時，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應持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所簽發之動物來源及口蹄疫疫苗購買證明單，並黏附中央主管機關製發之口蹄疫疫苗購買證明票（格式如附件），以供查核；其未依第十一條規定於一百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前完成口蹄疫疫苗注射者，除依規定處分外，應由執業獸醫師（佐）檢查動物健康，並開具健康證明書後，始得移動、上市或屠宰。 |
| 化製場及化製原料運輸車消毒及管理辦法 | 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項 | 化製場或運輸業者每年應就其化製原料運輸車向所在地動物防疫機關申請查驗，經查驗合格發給合格證。合格證有效期限為一年。 第一項合格證應註記所有人姓名、化製場名稱、編號、車號及有效期限，屆期一個月前應辦理查驗換證。 |
| 偶蹄類動物進出澎湖地區檢查規則 | 第四條 | 偶蹄類動物運入澎湖地區供飼養者，其所有人或管理人應於運入前填具申請書，檢具免疫證明文件、來源場之動物來源證明文件及所在地動物防疫機關出具之動物健康證明文件，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臺中分局澎湖檢疫站（以下簡稱澎湖檢疫站）申請檢查。 豬隻由指定肉品市場運入澎湖地區供屠宰者，其所有人或管理人應於起運前填具申報書，並檢附拍賣證明文件，傳真供澎湖檢疫站申報書面檢查。 豬隻以外之偶蹄類動物由指定肉品市場運入澎湖地區供屠宰者，其所有人或管理人應於起運前填具申請書，傳真澎湖 |

| | | |
|--------------------|--------|--|
| | | 檢疫站申請檢查；並於運抵後，檢具拍賣證明文件申請檢查。 |
| 偶蹄類動物進出澎湖地區檢查規則 | 第八條 | 運出澎湖地區之偶蹄類動物，其所有人或管理人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澎湖縣動物防疫機關出具符合前條規定之動物健康證明文件，向澎湖檢疫站申請檢查。 |
| 偶蹄類動物進出澎湖地區檢查規則 | 第十五條 | 經動物檢疫人員檢查判定為不合格之動物，得經所有人或管理人請求，發給不合格通知書。 |
| 動物及其產品進出金門馬祖地區檢查規則 | 第五條第一項 | <p>運出金門、馬祖地區之偶蹄類動物及其產品，其所有人或管理人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高雄分局金門檢疫站、基隆分局馬祖檢疫站（以下簡稱金門、馬祖檢疫站）申請檢查：</p> <p>一、貨運：</p> <p>（一）偶蹄類動物：所在地動物防疫機關出具符合前條規定之動物健康證明文件。</p> <p>（二）生鮮、冷藏、冷凍偶蹄類動物產品：</p> <p>1、所在地動物防疫機關出具來源動物符合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之證明文件。</p> <p>2、屠宰衛生檢查合格標誌或地方主管機關之認證標章或標示。</p> <p>二、旅客攜帶或託運生鮮、冷藏、冷凍偶蹄類動物產品：屠宰衛生檢查合格標誌、地方主管機關之認證標章或標示，或旅客自用聲明書。</p> |
| 動物及其產品進出金門馬祖地區檢查規則 | 第九條第一項 | 運出金門、馬祖地區之單蹄類動物，其所有人或管理人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所在地動物防疫機關出具符合前條規定之動物健康證明文件，向金門、馬祖檢疫站申請檢查。 |

| | | |
|-------------------------------------|----------------|--|
| <p>動物及其產品 進出金門馬祖 地區檢查規則</p> | <p>第十一條第一項</p> | <p>運出金門、馬祖地區之禽、鳥類動物及其產品，其所有人或管理人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向金門、馬祖檢疫站申請檢查：</p> <p>一、貨運：</p> <p>(一) 禽、鳥類動物：所在地動物防疫機關出具符合前條規定之動物健康證明文件。</p> <p>(二) 生鮮、冷藏、冷凍禽類動物產品：</p> <p>1、所在地動物防疫機關出具來源動物符合前條規定之證明文件。</p> <p>2、地方主管機關之認證標章或標示。</p> <p>二、旅客攜帶或託運生鮮、冷藏、冷凍禽類動物產品：地方主管機關之認證標章或標示。但自家宰殺供自用者免附。</p> |
| <p>動物及其產品 進出金門馬祖 地區檢查規則</p> | <p>第十二條第一項</p> | <p>進出金門、馬祖地區之犬、貓，其所有人或管理人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申請檢查：</p> <p>一、狂犬病預防注射證明文件，且所載之注射時間距檢查日，不得超過一年；首次注射者，注射時間距檢查日應滿七日。</p> <p>二、寵物登記證明文件，且所載之寵物登記時間距檢查日，應滿三十日。但首次狂犬病預防注射時間距檢查日滿三十日者，不受寵物登記應滿日數之限制。</p> |
| <p>動物及其產品 進出金門馬祖 地區檢查規則</p> | <p>第十四條第一項</p> | <p>犬、貓之所有人或管理人未依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填具申請書或檢附文件者，主管機關得依本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對犬、貓為必要之處置，所需費用，由所有人或管理人負擔。但經金門、馬祖檢疫站認定無疑似感染狂犬病之臨床病徵，且符合下列規定之一</p> |

| | | |
|----------------------------|------------|--|
| | | 者，得由所有人或管理人申請進出金門、馬祖地區：…。 |
| 動物及其產品 進出金門馬祖 地區檢查規則 | 第十五條 | 經動物檢疫人員檢查判定為不合格之動物及其產品，得經所有人或管理人請求，發給不合格通知書。 |
| 鳥類輸出產地 檢疫作業辦法 | 第二條第一項 | <p>家禽以外之鳥綱動物（以下簡稱鳥類），其輸出人或飼養者（以下簡稱申請人）申請於輸出動物檢疫證明書記載下列事項之一者，應事先依本辦法執行輸出產地檢疫：</p> <p>一、輸出鳥類、其來源鳥群或其飼養場所為接受我國政府獸醫或動物健康管理部門監督動物健康狀況、監測或定期檢驗輸入國指定之動物疫病（以下簡稱指定疫病）。</p> <p>二、輸出鳥類、其來源鳥群或其飼養場所輸出前經檢驗指定疫病。</p> |
| 鳥類輸出產地 檢疫作業辦法 | 第三條 | 申請人應於輸出前，填具輸出鳥類登記申請書，向飼養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動物防疫機關（以下簡稱動物防疫機關）辦理輸出鳥類登記。 |
| 鳥類輸出產地 檢疫作業辦法 | 第四條第二項 | 前項資料經動物防疫機關確認無誤後，發給衛生管理紀錄卡，並隨機抽樣檢驗，且後續每九十日派員隨機抽樣檢驗。 |
| 鳥類輸出產地 檢疫作業辦法 | 第七條第三項 | 檢驗完成後，檢驗機構應將檢驗報告正本交由動物防疫機關轉送申請人。 |
| 鳥類輸出產地 檢疫作業辦法 | 第八條第一項、第二項 | <p>申請人向動物防疫機關申請核發輸出鳥類健康證明書者，應於鳥類輸出十四日前，提出申請。</p> <p>前項申請，經動物防疫機關確認符合下列規定者，始得核發輸出鳥類健康證明書。</p> |
| 密閉式貨櫃運 送動物產品輸 入檢疫作業辦 | 第四條第二項 | …；該貨櫃於到達我國時原始封條須更換者，輸入人或其代理人應事先向海關申請辦理簽發「貨櫃原封條開啟紀錄 |

| | | |
|----------|-----------|---|
| 法 | | 單」供查核。 |
| 動物用藥品管理法 | 第七條第三項 | 經核准輸入之自用原料，非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轉讓或轉售。 |
| 動物用藥品管理法 | 第十二條第一項 | 製造或輸入動物用藥品，應將其成分、性能、製法之要旨、分析方法及有關資料或證件，連同標籤、仿單及樣品，並繳納證書費、檢驗費，申請中央主管機關檢驗登記，經核准發給許可證後，始得製造或輸入。 |
| 動物用藥品管理法 | 第十四條第一項 | 製造或輸入動物用藥品許可證有效期間最長為五年，期滿仍擬繼續製造或輸入者，應於期限屆滿之日前二個月至六個月內，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展延，每次展延期間，不得超過五年；屆期未辦理展延或不准展延者，原許可證失效，由中央主管機關刊登政府公報。 |
| 動物用藥品管理法 | 第十四條之三第一項 | 學術研究機構或動物用藥品製造業者試製動物用藥品樣品，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得免申請檢驗登記及核發動物用藥品許可證；…。 |
| 動物用藥品管理法 | 第十六條之一第一項 | 動物用藥品製造業者，應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始得委託或接受委託製造動物用藥品。 |
| 動物用藥品管理法 | 第十八條第一項 | 動物用生物藥品，於製成或輸入報關完稅後，製造業者或輸入業者應逐批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抽樣檢驗，經該管主管機關派員抽取樣品，查驗合格並封緘後，始得出售。 |
| 動物用藥品管理法 | 第十八條之一第一項 | 依前條規定檢驗不合格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將結果通知檢驗申請人；申請人得於通知送達後十四日內繳納複驗費申請複驗，以申請一次為限。 |
| 動物用藥品管理法 | 第十九條第一項 | 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者，應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經審查合格並核發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許可證後， |

| | | |
|----------|----------------|--|
| | | 始得登記營業。 |
| 動物用藥品管理法 | 第二十一條第一項 | 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者，不得分裝動物用藥品。但輸入大包裝動物用藥品，於分裝前經申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且符合下列規定者，不在此限：…。 |
| 動物用藥品管理法 | 第二十四條 | 經核准製造之動物用藥品，如輸出國外時，應於輸出前由動物用藥品製造業者申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輸出證明書。 |
| 動物用藥品管理法 | 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至第四項 | 主管機關得派員赴禽畜與水產養殖場及飼料製造廠，稽查其有關動物用藥品之使用情形，並得作生體抽樣檢查。 前二項所定抽取樣品、稽查及抽樣檢查，動物用藥品製造業者、販賣業者、獸醫診療機構、禽畜與水產養殖業者及飼料製造業者或其他使用動物用藥品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經主管機關檢查、檢驗後，發現使用不符合本法規定動物用藥品者，主管機關得命其提供來源之相關資料，動物用藥品製造業者、販賣業者、獸醫診療機構、禽畜與水產養殖業者及飼料製造業者或其他使用動物用藥品者不得規避、妨礙、拒絕或提供不實資料。 |
| 動物用藥品管理法 | 第二十八條第一項 | 主管機關對於涉嫌之動物用偽藥、禁藥或劣藥，須經抽樣鑑定者，應予封存，由廠商出具切結保管。 |
| 動物用藥品管理法 | 第三十二條之一 | …。但輸入動物用原料藥，經申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得售予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者而轉售製造含有該項原料藥之動物用藥品製造業者，且每批以轉售一次為限。 |
| 動物用藥品管理法 | 第三十二條之三第三項、第四項 | 禽畜、水產類動物經檢驗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得申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重新檢驗。屬前項第一款之禽畜、水產類動物，其申請重新檢驗並應於一定期間內為之；未於一定期間內申 |

| | | |
|---------------------|--------|---|
| | | <p>請重新檢驗，或經重新檢驗不合格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令禽畜、水產養殖業者於七日內為化製、堆肥、銷毀或其他必要之處置。</p> <p>禽畜、水產類動物或其乳、蛋及其他供食用之產品有第二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由禽畜、水產養殖業者明確標示以供辨識。</p> |
| 動物用藥品管理法施行細則 | 第六條 | <p>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申請核准分裝輸入大包裝動物用藥品者，應填具分裝申請書二份，並檢附下列文件各一份，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申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動物用藥品許可證影本。 二、海關進口證明書影本。 三、原製造廠檢驗成績紀錄表。 四、原製造廠同意分裝文件影本。 五、接受委託分裝廠商之核准登記證明文件及同意分裝文件影本。 六、標籤、仿單樣品及分裝用容器或容器照片。 |
| 動物用藥品管理法施行細則 | 第七條 | <p>依本法第二十四條規定輸出動物用藥品者，應按其品名逐批填具輸出動物用藥品申請書，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發給輸出證明書，始得辦理輸出手續。</p> |
| 獸醫師（佐）處方藥品販賣及使用管理辦法 | 第五條第一項 | <p>獸醫師（佐）處方箋內容應記載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飼主或畜禽水產養殖業者姓名。 二、動物種類名稱、年齡、體重及數量。 三、診斷結果、處方藥之學名或商品名稱、用法、用量及停藥期等注意事項。 四、開具處方日期及開具處方執業獸醫師（佐）之簽章。 |
| 獸醫師（佐）處方藥品販賣 | 第六條 | <p>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者販賣處方藥品應設置簿冊，逐次記錄販賣對象、動物用藥</p> |

| | | |
|---------------------|--------------|--|
| 及使用管理辦法 | | 品種類及數量等資料，並予保存二年。 |
| 動物用藥品製造業者輸入自用原料管理辦法 | 第四條第一項 | <p>動物用藥品製造業者輸入自用原料，應檢附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經核准後始得為之：</p> <p>一、貨品進口同意申請書。</p> <p>二、動物用藥品許可證影本。</p> <p>三、該批自用原料之檢驗規格、檢驗方法及檢驗成績書。檢驗成績書應載明製造廠名稱、地址、批號、批量、檢驗日期，並經簽章核定。</p> <p>四、迄申請日止之該自用原料庫存報表。但首次申請者，免附。</p> <p>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p> |
| 動物用藥品製造業者輸入自用原料管理辦法 | 第六條 | <p>動物用藥品製造業者應置簿冊，逐批記錄輸入自用原料之品名、輸入日期、使用數量、銷毀數量等資料，並保存二年供查核。</p> <p>前項簿冊應製成報表按月陳報中央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p> |
| 動物用藥品檢驗登記審查準則 | 第七條第一項 | <p>申請動物用藥品檢驗登記，應由製造業者或輸入業者填具申請書，依第九條至第十三條規定檢附資料，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並依中央主管機關之通知，於期限內繳納費用，與提供附件一所定樣品及資料。…。</p> |
| 動物用藥品檢驗登記審查準則 | 第十六條第一項 | <p>動物用藥品許可證應記載事項、標籤或仿單之變更，應填具申請書，並依第十七條至第二十六條規定檢附資料，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申請。…。</p> |
| 動物用藥品檢驗登記審查準則 | 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三項 | <p>申請展延有效期間者，應於期間屆滿前二個月至六個月內，填具展延申請書及展延清冊各一份，並依下列規定檢附資料，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申請：</p> <p>一、製造業者：</p> <p>（一）製造動物用藥品許可證正本。</p> |

| | | |
|--|--|--|
| | | <p>(二) 國內市售標籤及仿單正本一份，貼附於標籤及仿單黏貼表。</p> <p>(三) 工廠登記證明文件影本一份。</p> <p>(四) 委託製造國產動物用藥品者，另附委託製造契約書。</p> <p>二、輸入業者：</p> <p>(一) 輸入動物用藥品許可證正本。</p> <p>(二) 生產國動物用藥品主管機關二年以內核發之許可製造證明文件正本。</p> <p>(三) 生產國動物用藥品主管機關二年以內核發之許可自由銷售證明文件正本。</p> <p>(四) 生產國動物用藥品主管機關二年以內核發之市售標籤及仿單文字內容證明文件正本。</p> <p>(五) 原製造廠出具之代理授權書正、影本各一份，所載製造廠名稱、地址及動物用藥品名稱，應與原許可證記載者相符，正本於驗畢後發還。</p> <p>(六) 國內市售標籤及仿單正本各一份，貼附於標籤及仿單黏貼表。</p> <p>(七) 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許可證影本一份。</p> <p>(八) 其國外製造廠屬動物用生物藥品製造廠者，應另檢附生產國動物用藥品主管機關於四年內核發，證明該製造廠未製造口蹄疫、家禽流行性感冒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為重大動物傳染病疫苗之文件，或該等疫苗於適當生物安全設施下獨立製造之證明文件。</p> <p>製造業者或輸入業者未於前項所定期間內申請展延者，應重新申請檢驗登記。但於動物用藥品許可證有效期間屆滿後六個月內，重新申請檢驗登記者，得準</p> |
|--|--|--|

| | | |
|---------------|---------|---|
| | | 用前項規定，並檢附動物用藥品檢驗登記申請書正本。 |
| 動物用藥品檢驗登記審查準則 | 第二十九條 | 申請補發或換發動物用藥品許可證，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資料，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一、動物用藥品許可證正本；申請動物用藥品許可證補發者，並應檢附動物用藥品許可證遺失切結書。 二、已繳納證書費之證明文件。 |
| 動物用藥品優良製造準則 | 第七條 | 藥廠應以書面訂立員工作業衛生規範，並包括下列各項：…。 |
| 動物用藥品優良製造準則 | 第八條 | 藥廠應以書面詳訂對原料、產品容器或封蓋之品質規格及其驗收、標識、儲存、處理、取樣、檢驗及審核等作業程序。 盛裝原料、產品容器或封蓋之容器，應逐批標示明確之代號及待驗、准用、拒用或須隔離之狀況，並應記載於各批物品之處置紀錄。 |
| 動物用藥品優良製造準則 | 第十一條第一項 | 原料、產品容器或封蓋經檢驗合於其書面規格者，應予准用；不合格者應予拒用。 |
| 動物用藥品優良製造準則 | 第十二條 | 藥廠為求每批產品品質一致，應由專人訂立每一產品之製造管制標準書，並由另一人獨立核查。 前項製造管制標準書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品名、含量、劑量或劑型。 二、產品單位重量、容量或劑型所含每一有效成分之名稱、重量或容量，及單位劑型之全重量或容量。 三、所有原料之名稱、規格，其加冠之代號應足以表現其特質。 四、每批產品之產量。 五、每批產品所需每一原料之重量或容量。製造劑型所需之原料得有合理之增量及偏差範圍，且應在製造管 |

| | | |
|-------------|----------|---|
| | | <p>制標準書加以闡釋。</p> <p>六、製造過程中適當階段之理論重量或容量。</p> <p>七、理論產量，包括理論產量百分率之上下限。</p> <p>八、產品容器、封蓋及包裝材料之規格，應附簽有核定人姓名、日期之標籤，及其他所有標示之樣品或副本。</p> <p>九、完整之製造及管制說明書、取樣及檢驗程序、規格及注意事項。</p> |
| 動物用藥品優良製造準則 | 第十三條 | 藥廠應訂立製程管制之書面作業程序，並經品質管制部門核定，確保產品之特性、含量、品質及純度。實際管制作業與書面程序有偏差者，應加以記錄並作合理判定及說明。 |
| 動物用藥品優良製造準則 | 第十四條 | 每批產品生產製造過程中，所用之調製或儲存容器、生產線及主要製造設備，均應隨時標明其內容物及該批產品之製造階段、日期及時間，並登錄於批次製造紀錄。 |
| 動物用藥品優良製造準則 | 第二十條第一項 | 用於製造、加工、分裝、包裝、儲存之設備及器具，應定期清潔及保養，並應訂立書面作業程序，避免功能不良或肇致污染。 |
| 動物用藥品優良製造準則 | 第二十三條第二項 | 前項確效作業全部完成之藥廠，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檢查，並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布檢查合格者名單。 |
| 動物用藥品優良製造準則 | 第二十四條 | <p>包裝材料及標示材料之驗收、標識、儲存、管理、取樣及檢驗等項目，應訂立書面管制作業程序，並遵行之。</p> <p>標示材料或包裝材料於驗收或使用前，應逐批抽取具代表性之樣品予以檢驗，記錄其結果，並保存之。檢驗結果符合既定規格者，始予准用；不符者拒用之。</p> |

| | | |
|-------------|--------------|---|
| 動物用藥品優良製造準則 | 第二十六條第二項 | 包裝及標示設備應在使用前予以檢查，以確定前次操作之藥品及不適合本批次操作之包裝及標示材料已完全清除，並將結果登錄於批次製造紀錄。 |
| 動物用藥品優良製造準則 | 第二十八條 | 藥廠應以書面訂立產品倉儲作業程序，並包括下列事項：…。 |
| 動物用藥品優良製造準則 | 第二十九條 | 藥廠應以書面訂立運銷作業程序，並包括下列事項：…。 |
| 動物用藥品優良製造準則 | 第三十條 | 藥廠應以書面訂立品質管制部門之職責及作業程序，並包括下列事項：…。 |
| 動物用藥品優良製造準則 | 第三十三條第二項 | 實驗動物應加以標識，其保存之紀錄應足供追溯瞭解其使用歷程。 |
| 動物用藥品優良製造準則 | 第三十六條 | 藥廠之每批產品均應有批次製造紀錄，詳載與該批產品製造及品質管制有關之完整資料。 藥廠應製作製造管制標準書之精確複印本，核對其精確性，並簽名及簽註日期。 藥廠對於各批產品製造、加工、分裝、包裝或儲存過程之各項重要步驟，應詳實記錄，並包括下列事項： 一、… 十一、作業過程各重要步驟之操作日期、時間、操作者及直接督導或校核者之簽名、日期。 |
| 動物用藥品優良製造準則 | 第三十七條 | 藥廠所製作之檢驗紀錄，應記載是否所有為確定符合既定規格與標準之檢驗所得數據，並包括下列事項： 一、… 八、校核者簽名認定已檢視原始紀錄之精確性、真實性及符合既定規格。 |
| 動物用藥品優良製造準則 | 第三十八條第三項 | 前項調查應以書面記錄，並應包括結論及處理方式。 |
| 動物用藥品優良製造準則 | 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三項 | 藥廠對於消費者提出之書面或口頭申訴，應以書面訂立處理作業程序；其品 |

| | | |
|---------------|------------|---|
| | | <p>質管制部門應對所有書面或口頭申訴進行審查並予確認。</p> <p>所有申訴之處理，應留書面紀錄，並予整理建檔，供該產品品質評估作業之參考。</p> |
| 動物用藥品新藥試驗辦法 | 第五條第一項 | 受委託之機關（構）於進行第三條各款試驗前，應先擬具試驗計畫，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同意後，始得為之。 |
| 動物用藥品新藥試驗辦法 | 第六條第一項 | 受委託之機關（構）依前條試驗計畫完成試驗後，應自完成之日起三個月內，將試驗報告送中央主管機關；中央主管機關應審酌報告內容，並決定是否進行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之檢驗登記程序。 |
| 動物用藥品委託製造管理辦法 | 第四條第一項、第四項 | <p>申請核准委託製造動物用藥品，應由委託者與受託者共同具名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委託製造契約書正本。 二、動物用藥品製造許可證正本。但新藥申請者，免附。 三、符合前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之證明文件影本。 四、蓋有中央主管機關核准章之原標籤仿單黏貼表。但新藥申請者，免附。 五、市售中文標籤、仿單擬稿各三份。但新藥申請者，免附。 <p>前項註記或加註事項有變更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個月內，依第一項規定重新提出申請；屆期未提出申請，或申請經駁回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廢止其原委託製造之核准。</p> |
| 動物用藥品委託製造管理辦法 | 第八條 | 委託製造契約因期滿、解約或其他原因失其效力者，應於事實發生十五日內，由委託者檢具原動物用藥品製造許可證函報中央主管機關註銷原委託製造註記；其核准期間尚未屆滿者，由中央 |

| | | |
|-------------|--------|--|
| | | <p>主管機關廢止原委託製造之核准。</p> <p>委託製造期間，原動物用藥品製造許可證因撤銷、廢止或有效期間屆至而失其效力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廢止原委託製造之核准。</p> |
| 動物用生物藥品查驗辦法 | 第四條 | <p>動物用生物藥品於製成或輸入報關完稅後十四日內，製造業者或販賣業者（以下簡稱業者）應逐批檢附下列資料向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申請抽樣查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動物用生物藥品查驗申請書。 二、動物用藥品許可證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可文件之影本。 三、本批動物用生物藥品原產國國家檢驗機關之檢定合格證明，或製造廠批次檢驗成績書及檢驗紀錄。 四、本批輸入動物用生物藥品未使用牛海綿狀腦病疫區來源反芻獸原料製造之證明文件。 五、輸入動物用生物藥品之海關進口報單影本。 六、查驗藥品規費繳費明細單。 七、查驗藥品規費預繳證明影本。 八、註明收件人姓名及地址之回郵掛號信封。 |
| 動物用生物藥品查驗辦法 | 第五條第二項 | <p>前項動物用生物藥品之抽樣查驗，每批各種包裝容量之抽樣數量，應包括檢驗量及留樣量，並給予收據。</p> |
| 動物用生物藥品查驗辦法 | 第七條第二項 | <p>動物用生物藥品經查驗合格者，應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啟封、核對數量、按量發給合格封緘並核貼於個別包裝後，始得放行。</p> |
| 動物用生物藥品查驗辦法 | 第九條第二項 | <p>前項動物用生物藥品，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審核其應檢附之資料、儲存之溫度符合儲藏條件，由檢驗機構審核其相關檢驗紀錄，再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貼合格封緘後，始得放</p> |

| | | |
|-----------------|---------|--|
| | | 行。…。 |
| 動物用藥品販賣業管理辦法 | 第四條 | 申請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許可證，應填具申請書（附件一）並依第二條資格種類檢附相關證件及資料（附件二），併同許可證證書費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 |
| 動物用藥品販賣業管理辦法 | 第七條第一項 | 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者申請停業、復業或歇業應於事實發生後十五日內，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提出。 |
| 動物用藥品販賣業管理辦法 | 第八條第一項 | 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者聘用第二條之藥師、藥劑生或專門管理技術人員擔任動物用藥品管理，應先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課程訓練合格，領有結業證書。 |
| 動物用藥品販賣業管理辦法 | 第十條第一項 | 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者對於具活性及安定性易受破壞之動物用藥品，其儲存、運送、操作應依標籤仿單推薦事項確實執行，並妥善登錄儲存、運送、操作的狀況。 |
| 動物用藥品販賣業管理辦法 | 第十三條第一項 | 各級主管機關為防止藥物濫用及追查其流向得請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者提供所販售之動物用藥品種類、數量、銷售量、依規定應登記之銷售對象等資料，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者應儘速提供並不得規避、拒絕或妨礙。 |
| 輸入動物用藥品樣品贈品管理辦法 | 第三條 | 申請動物用藥品樣品或贈品輸入者，應填具申請書、檢附藥品說明書及其他相關資料，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
| 輸入動物用藥品樣品贈品管理辦法 | 第四條第二項 | 前項樣品或贈品，應依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貨品進口審核通知書，始得輸入。 |
| 輸入動物用藥品樣品贈品管理辦法 | 第五條 | 動物用藥品樣品或贈品輸入申請人應設置簿冊，逐次記錄輸入之動物用藥品樣品或贈品品名、輸入日期、使用數量、銷燬數量等資料，並予保存二年供查核。 |

| | | |
|------------------|---------|--|
| 檢舉動物用偽藥禁藥及劣藥獎勵辦法 | 第三條第四項 | 以口頭檢舉者，由受理檢舉機關作成紀錄，交由檢舉人親閱後簽章。其以電話、傳真或其他方式檢舉者，受理檢舉機關應通知檢舉人到達指定處所製作紀錄。 |
| 動物用藥品使用準則 | 第六條 | 飼料廠及自製自用飼料戶使用含藥物飼料添加物時應備置簿冊，將含藥物飼料添加物之使用對象、藥品名稱、使用量及販賣對象等記錄於簿冊（如附表），並予保存一年。 |
| 植物防疫檢疫法 | 第九條第二項 | 前項繁殖用之植物，非經檢查合格發給證明，不得讓售或遷移。 |
| 植物防疫檢疫法 | 第十四條第四項 | 具繁殖力之檢疫物未有自該輸出國家、地區輸入之紀錄者，輸出國、輸入人或其代理人應先檢附風險評估所需相關資料，經植物檢疫機關核准後，始得輸入。風險評估期間，植物檢疫機關得要求輸出國或由輸入人或其代理人洽輸出國植物檢疫機關提供補充資料，或派員前往輸出國查證確認；…。 |
| 植物防疫檢疫法 | 第十六條之一 | 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途經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公告禁止輸入或依檢疫條件管理之特定國家、地區卸貨轉運者，應經植物檢疫機關核准；…。 |
| 植物防疫檢疫法 | 第十八條 | 檢疫物經植物檢疫機關實施檢疫後，不合規定者，應發給不合格文件，並不得輸入；…。 |
| 植物防疫檢疫法 | 第二十條第一項 | 輸出植物或植物產品，輸入國要求提出檢疫證明者，輸出人得申請植物檢疫機關檢疫。檢疫機關實施檢疫後，應發給證明。 |
| 植物防疫檢疫法施行細則 | 第十二條 | 政府機關、機構、公營事業機構、學校、法人或依法設立登記之團體，因實驗、研究、教學或展覽目的，輸入本法第十四條第三項檢疫物前，應檢附下列 |

| | | |
|----------------------|-------|--|
| | | <p>專案風險評估所需文件、資料，向植物檢疫機關申請核准後，始得輸入：…。輸入人應於前項檢疫物之核准使用期限屆滿時，會同植物檢疫機關辦理再輸出或銷燬。但依前條規定完成風險評估並經核准輸入者，不在此限。</p> <p>輸入人得於第一項第一款核准使用期限屆滿三十日前，向植物檢疫機關申請核准延長使用。供展覽用途者，得於核准使用期限屆滿三日前申請展延，其展延期限不得超過核准展覽計畫之使用期間。</p> |
| 植物防疫檢疫法施行細則 | 第二十一條 | <p>輸出人或其代理人依本法第二十條規定申請輸出檢疫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連同檢疫費用，向植物檢疫機關提出：</p> <p>一、價格證明。</p> <p>二、植物檢疫機關指定之其他相關文件。</p> |
| 植物防疫檢疫法施行細則 | 第二十二條 | <p>輸出之植物或植物產品依本法第二十條規定取得檢疫合格證明者，得應輸入國要求，由植物檢疫機關發給檢疫標識；其係郵遞或旅客所攜帶者，在規定數量以內，亦得由植物檢疫機關發給檢疫卡。</p> |
| 植物防疫及檢疫執行辦法 | 第五條 | <p>防疫人員依本法第十一條規定執行防治措施，採取植物或植物產品樣品時，應請所有人或管理人會同簽認；檢驗後應將檢驗結果通知植物或植物產品之所有人或管理人。</p> |
| 植物防疫及檢疫執行辦法 | 第十五條 | <p>…。採取樣品時，應開具取樣憑單予輸出人、輸入人或其代理人。</p> |
| 繁殖用植物實施特定疫病蟲害檢查及收費辦法 | 第三條 | <p>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九條第一項指定之繁殖用植物，應公告其應施檢查之特定疫病蟲害種類、申請條件、繁殖圃設置條件與操作管理規定、檢查程序與方</p> |

| | | |
|-----------------------------|--------|---|
| | | 法、證明之核發標準與有效期限、收費標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 |
| 繁殖用植物實施特定疫病蟲害檢查及收費辦法 | 第四條第一項 | 申請繁殖用植物之特定疫病蟲害檢查，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資料，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 一、繁殖計畫：包括植物種類、數量、地點、時間、繁殖方法。 二、種苗來源書面資料：如屬輸入之種苗，應檢附輸出國之疫情資料；其資料為外文者，應附中文譯本。 |
| 繁殖用植物實施特定疫病蟲害檢查及收費辦法 | 第九條 | 執行檢查工作應製作檢查報告。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據檢查報告核發合格證明或不合格通知。 |
| 繁殖用植物實施特定疫病蟲害檢查及收費辦法 | 第十條 | 依本辦法規定檢查合格之植物，申請者應於讓售時製作讓售紀錄表，並於一個月內送交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
| 疫區植物或植物產品土壤及其包裝容器栽培介質遷移核准辦法 | 第三條第一項 | 研究機關（構）或學校遷移疫區物品，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資料，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並副知疫區當地及實驗、研究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一、物品名稱、數量。 二、遷移使用目的及期限。 三、遷移之方式、包裝、路線、時間及場所。 四、使用時之隔離管制計畫（含隔離處所之地址及安全隔離設施）。 五、使用期限屆滿時之銷燬方式。 |
| 疫區植物或植物產品土壤及其包裝容器栽培介質遷移核准辦法 | 第四條第一項 | 前條之申請，經中央主管機關核發遷移許可證明後始得遷移，並副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

| | | |
|-----------------------------|--------|---|
| 疫區植物或植物產品土壤及其包裝容器栽培介質遷移核准辦法 | 第六條 | 申請者應於核准使用期限屆滿三十日內，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結果報告及銷燬紀錄；其相關之實驗、研究報告或著作，應記明遷移許可證明字號。 |
| 植物疫病蟲害緊急防治補償費補助辦法 | 第四條 |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依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之植物或植物產品之補償，於清除、銷燬完成後三十日內，檢具清除、銷燬紀錄、評價記錄及補償費金額，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補助。 |
| 特定植物檢疫物及物品輸入核准辦法 | 第三條第一項 | 前條申請，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核准發給輸入許可證者，始得依核准內容辦理輸入。 |
| 特定植物檢疫物及物品輸入核准辦法 | 第四條第一項 | 輸入人或其代理人輸入特定物品時，應檢附輸入許可證，向植物檢疫機關申報檢疫 |
| 特定植物檢疫物及物品輸入核准辦法 | 第七條 | 除以展覽為目的申請輸入者外，輸入人得於核准使用期限屆滿三十日前，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解除使用管制。 前項申請，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審核確定無疫病蟲害之虞者，得予解除管制。 |
| 植物檢疫物輸入隔離檢疫作業辦法 | 第七條第一項 | 隔離檢疫物之輸入申請，經植物檢疫機關審查核准者，發給輸入同意文件。 |
| 植物檢疫物輸入隔離檢疫作業辦法 | 第八條第一項 | 輸入人或其代理人輸入隔離檢疫物時，應檢附輸入同意文件，向植物檢疫機關申報檢疫。 |
| 經郵寄方式輸出入植物檢疫物檢疫作業辦法 | 第三條 | 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申請輸出植物檢疫物之檢疫證明者，寄件人應於輸出前填具申請書、檢附身分證明文件並備齊植物檢疫物，向所在地植物檢疫機關申請檢疫。 前項申請檢疫結果，未發現罹染有害生物且符合輸入國規定者，由所在地植物檢疫機關發給檢疫卡；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發給輸出植物檢疫證明書： |

| | | |
|-----------------------------|--------|---|
| | | <p>…。</p> <p>第一項申請書資料不全者，所在地植物檢疫機關應通知寄件人限期補正；…。</p> |
| 經郵寄方式輸出入植物檢疫物檢疫作業辦法 | 第六條 | <p>採郵寄方式輸入之植物檢疫物，經所在地植物檢疫機關臨場檢疫確認符合本法第十七條第三項但書規定者，始得辦理郵寄輸入；未符合者，應予退運或銷燬，並填發通知書通知收件人。</p> <p>依前項規定得辦理郵寄輸入之植物檢疫物，由郵政機構配合所在地植物檢疫機關通知收件人向該機關申請檢疫。收件人應逐批填具申請書並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向所在地植物檢疫機關申請檢疫。所在地植物檢疫機關認有必要時，收件人應到場會同檢疫。</p> <p>前項申請檢疫結果符合我國檢疫規定者，始得輸入；未符合者，所在地植物檢疫機關應視其情形，依本法第十四條、第十六條及第十九條規定採取隔離檢疫、限期補正檢疫證明文件、檢疫處理、退運或銷燬處理之檢疫措施，並應先填發通知書通知收件人。</p> |
| 旅客及服務於車船航空器人員攜帶動植物檢疫物檢疫作業辦法 | 第四條 | <p>出境人員攜帶檢疫物，依輸入國應辦理檢疫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護照、機船票及相關證件，向動植物檢疫機關申報檢疫。</p> |
| 旅客及服務於車船航空器人員攜帶動植物檢疫物檢疫作業辦法 | 第五條 | <p>攜帶出境之檢疫物經檢疫結果未發現罹染疫病害蟲者，由動植物檢疫機關發給檢疫卡；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發給輸出檢疫證明書：…。</p> |
| 旅客及服務於車船航空器人員攜帶動植物檢疫物檢疫作 | 第六條第一項 | <p>入境人員攜帶檢疫物，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護照、海關申報單及輸出國政府簽發之動植物檢疫證明書正本及相關證件，向動植物檢疫機關申報檢疫。</p> |

| | | |
|-------------------------------|--------|--|
| 業辦法 | | |
| 旅客及服務於車船航空器人員攜帶動植物檢疫物檢疫作業辦法 | 第九條 | 攜帶入境之檢疫物經檢疫結果符合我國檢疫規定者，動植物檢疫機關應發給檢疫證明。 前項檢疫物經檢疫結果屬應施行檢疫處理、隔離檢疫、存關退運或銷燬處理者，動植物檢疫機關應填發「入境動植物檢疫處理通知書」。 |
| 植物或植物產品運輸途中經由特定疫病蟲害疫區輸入檢疫作業辦法 | 第三條 | 植物或植物產品，途經特定疫病蟲害疫區卸貨轉運者，輸入人或其代理人應於向植物檢疫機關申請檢疫時，一併申請核准途經疫區之卸貨轉運。 |
| 梨接穗輸入檢疫作業辦法 | 第二條第二項 | 前項輸入梨接穗者應每年檢附下列資料提出申請： 一、供穗園名單清冊。 二、梨接穗進口計畫書。 三、前一年度辦理情形報告書。 |
| 梨接穗輸入檢疫作業辦法 | 第三條 | 申請自未經核定之國家輸入梨接穗時，應檢附下列資料，向植物檢疫機關提出申請，並經核定後始得辦理輸入。 一、供穗梨樹品種、園藝性狀、產區分布、地理位置及氣候情形。 二、供穗地區梨樹疫病害蟲種類、發生狀況及防治情形。 三、供穗國家植物防檢疫機關對梨產區疫病害蟲防治體系及其防檢疫措施運作情形。 |
| 梨接穗輸入檢疫作業辦法 | 第六條第一項 | 梨接穗經產地檢疫查證符合規定者，輸出前應經輸出國政府植物檢疫機關檢疫，並核發輸出植物檢疫證明書。 |
| 基因轉殖植物輸出入許可辦法 | 第三條 | 輸入前條第一款之基因轉殖植物，輸入人應填具申請書並載明下列事項，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前項申請，輸入人並應檢附下列文件及資料，經審查核准取得輸入許可後，始 |

| | | |
|-------------------|------------|--|
| | | <p>得辦理輸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依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取得之同意文件。 二、受體植物之來源、一般植物學特性及繁殖與授粉方式資料。 三、轉殖基因之來源、特性、功能機制資料。 四、包裝之性質及標示之內容資料。 五、國內外之運輸路線、方式及運輸過程之安全防護措施資料。 |
| 基因轉殖植物 輸出入許可辦法 | 第四條第一項、第二項 | <p>輸入第二條第二款之基因轉殖植物，輸入人應填具申請書並載明下列事項，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申請：…。</p> <p>前項申請，輸入人並應檢附下列文件及資料，經審查核准取得輸入許可後，始得辦理輸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受體植物之來源、一般植物學特性及繁殖與授粉方式等資料。 二、轉殖基因之來源、特性、功能機制資料。 三、試驗或研發場所之位址及適當比例之平面圖。 四、試驗或研發場所設施、設備之配置圖。 五、試驗或研發人員配置計畫。 六、生物安全委員會組織及委員名單。 七、輸入後安全管制計畫。 八、包裝之性質及標示之內容資料。 九、國內外之運輸路線、方式及運輸過程之安全防護措施資料。 |
| 基因轉殖植物 輸出入許可辦法 | 第五條 | <p>輸出基因轉殖植物時，輸出人應填具申請書並載明下列事項，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申請：…。</p> <p>前項申請，輸出人並應檢附下列文件及資料，經審查核准取得輸出許可後，始得辦理輸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受體植物之來源、一般植物學特性 |

| | | |
|-------------------|----------|---|
| | | <p>及繁殖與授粉方式等資料。</p> <p>二、轉殖基因之來源、特性、功能機制資料。</p> <p>三、包裝之性質及標示之內容資料。</p> <p>四、國內外之運輸路線、方式及運輸過程之安全防護措施資料。</p> <p>五、輸入國核准輸入所需之文件及資料。</p> |
| 基因轉殖植物 輸出入許可辦法 | 第八條 | 中央主管機關受理輸出入基因轉殖植物之申請，應於下列期限作出准駁決定： …。 |
| 農藥管理法 | 第九條 | 農藥之製造、加工或輸入，除本法另有規定及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不列管之農藥者外，應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並發給許可證。 |
| 農藥管理法 | 第十條第一項 | 農藥生產業或販賣業者依前條申請核准登記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農藥標準規格檢驗合格證明文件、理化性與毒理試驗、田間試驗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 |
| 農藥管理法 | 第十四條第一項 | 農藥標示之使用或變更，應先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標示變更後，原標示應於六個月內更換之。 |
| 農藥管理法 | 第十六條第一項 | 農藥許可證之有效期間為五年，於期滿前六個月內，得申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展延；每次展延期間，不得超過五年。 |
| 農藥管理法 | 第二十一條 | 經核准設立之農藥工廠，於訂購機器設備後，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購買試車所需之農藥原體。 |
| 農藥管理法 | 第二十二條第一項 | 農藥生產業者非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不得委託或接受委託加工成品農藥。 |
| 農藥管理法 | 第二十三條第一項 | 成品農藥分裝之委託，委託人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始得為之。…。 |
| 農藥管理法 | 第二十四條第一項 | 農藥有下列情形之一，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受第九條規定之限制： |

| | | |
|-------|--------------|---|
| | | <p>一、專供試驗研究、教育示範或緊急防治之用。</p> <p>二、輸入後進行製造、加工、分裝等相關處理程序而專供輸出之用。</p> <p>三、製造或加工專供輸出之用。</p> |
| 農藥管理法 | 第二十五條 | 農藥原體限由農藥生產業者申請輸入。經核准輸入之農藥原體，限於自用，不得轉讓。但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
| 農藥管理法 | 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 | 農藥販賣業者，應置專任管理人員，並應向當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發農藥販賣業執照後，始得營業。前項執照有效期間為五年，於期滿一個月前，向當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展延；其每次展延期間，不得超過五年。 |
| 農藥管理法 | 第三十條第一項 | 農藥販賣業者，於歇業或登記事項有變更時，應於歇業或變更後三十日內，報當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
| 農藥管理法 | 第三十三條第二項 | 農作物或其產物上市前之農藥殘留量經檢驗結果，超過衛生主管機關所定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者，應經複驗或重新抽樣檢驗合格，始得販售。 |
| 農藥管理法 | 第三十四條第一項 | 代噴農藥之業者，應向當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登記。 |
| 農藥管理法 | 第三十六條第二項 | 農藥生產業者或販賣業者，登載或宣播廣告前，應將文字、畫面或言詞，申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並向傳播機構繳驗核准之證明文件。 |
| 農藥管理法 | 第四十二條 | 查獲涉嫌之禁用農藥、偽農藥或劣農藥須經抽樣鑑定者，應先予封存，由廠商出具切結保管，廠商不得拒絕。前項抽取之樣品，應儘速鑑定及處理；其鑑定及處理期間，自查獲之日起，以二個月為限。但為檢驗之必要，須延長其鑑定及處理期間者，應於期間屆滿 |

| | | |
|-----------|--------|--|
| | | 前，將延長之事由及期間，以書面通知廠商。 |
| 農藥管理法施行細則 | 第四條 | <p>依本法第二十三條規定申請成品農藥之分裝，應由委託人檢附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並辦理農藥標示之變更：</p> <p>一、成品農藥輸入或加工許可證影本一份。</p> <p>二、受委託人具備分裝同一劑型成品農藥設備之農藥工廠證明文件一份。</p> <p>三、委託分裝契約書影本一份。</p> <p>四、農藥標示樣張二份。</p> <p>前項經核准委託分裝期間，有終止或解除委託分裝契約之情事者，委託人應於事實發生後十五日內，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廢止其委託分裝之核准，並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申請農藥標示之變更。</p> |
| 農藥標準規格準則 | 第四條 | 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非屬農藥許可證申請及核發辦法第四條第一項所定不得核准農藥登記者，應於中央主管機關通知之日起六個月內提供足供檢驗之農藥樣品及其標準品，並繳納檢驗費用。…。 |
| 農藥標準規格準則 | 第五條第一項 | 農藥標準規格檢驗不合格者，申請人得於收受檢驗報告之次日起十五日內，就不合格部分以原樣品申請複驗，並以一次為限。 |
| 農藥田間試驗準則 | 第五條第一項 | 農藥應經規格檢驗合格，且其國內田間試驗設計書應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進行田間試驗，其辦理場次及試驗規模如附件三。 |
| 農藥標示管理辦法 | 第三條第一項 | 使用或變更農藥標示，應由農藥生產業或輸入農藥之業者填具申請書，並檢附農藥標示樣張二份，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核准後三個月內應檢送市場銷售用農藥標示一份，送中央主管機關備 |

| | | |
|--------------|--------|---|
| | | 查。 |
| 農藥許可證申請及核發辦法 | 第六條第一項 | 申請農藥許可證之核發、補發、換發、展延或登記事項變更，應填具申請表，並按申請項目分別檢附附件一至附件四所定文件或書表，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
| 農藥許可證申請及核發辦法 | 第十四條 | 申請農藥許可證之核發、展延或登記事項變更，經審查通過者，中央主管機關始得核發農藥許可證。 前項申請人應於取得農藥許可證三個月內，檢附市場銷售用農藥標示三份，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 成品農藥委託加工管理辦法 | 第三條 | 申請成品農藥委託加工，應由委託人檢附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並辦理農藥標示之變更： 一、委託人持有之成品農藥加工許可證影本一份。 二、受託人持有之同一劑型成品農藥加工許可證影本一份。 三、委託加工契約書影本一份。 四、農藥標示樣張二份。 |
| 成品農藥委託加工管理辦法 | 第五條 | 經核准委託加工期間有終止或解除委託加工契約之情事者，委託人應於事實發生後十五日內，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廢止其委託加工之核准，並辦理農藥標示之變更。 |
| 成品農藥委託加工管理辦法 | 第六條 | 委託加工契約期間屆滿或有前條所定情事，嗣後需繼續或另行委託加工時，委託人應重新申請核准。 |
| 特定用途農藥申請審核辦法 | 第三條 | 申請製造、加工或輸入前條第一款農藥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一、農藥簡要理化性及毒理試驗資料。 二、試驗研究或使用計畫書；其內容應含下列事項： (一) 試驗或使用目的。 |

| | | |
|--------------|--------|---|
| | | <p>(二) 處理規劃或田間試驗設計。</p> <p>(三) 使用時期。</p> <p>(四) 使用方法。</p> <p>三、輸入農藥者，應另檢附國外廠商報價單或足以證明向國外輸入農藥之有關文件。</p> <p>四、為辦理農藥登記所需之規格檢驗、田間試驗或毒理試驗而為試驗研究者，應另檢附辦理檢驗或試驗單位同意接受委託之文件影本。</p> <p>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p> |
| 特定用途農藥申請審核辦法 | 第四條第二項 | 前項受委託輸入之農藥生產業者申請輸入農藥原體時，應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但書規定併同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轉讓申請。 |
| 特定用途農藥申請審核辦法 | 第六條 | <p>農藥生產業者申請第二條第二款農藥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p> <p>一、農藥簡要理化性及毒理試驗資料。</p> <p>二、輸入後加工或分裝而專供輸出者，應提供具有加工或分裝同一劑型設備之證明文件一份；製造農藥原體者，應提供製程說明文件。</p> <p>三、國外買方訂購文件影本一份。</p> <p>四、國外廠商報價單或足以證明向國外輸入農藥之有關文件。</p> <p>五、受農藥販賣業者委託加工者，應另檢附農藥販賣業執照影本一份及訂購單或其他證明文件。</p> <p>六、農藥有效成分為國內未核准登記者，應另檢附該農藥於美國、日本、英國、德國、澳洲、法國、加拿大、瑞士或荷蘭之商品化證明文件或歐盟評估同意使用之文件。</p> <p>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p> |
| 特定用途農藥申請審核辦法 | 第七條 | 農藥生產業者申請第二條第三款農藥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 |

| | | |
|--------------|--------|---|
| | | <p>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p> <p>一、農藥簡要理化性及毒理試驗資料。</p> <p>二、加工成品農藥者，應提供具加工同一劑型設備之農藥許可證影本一份；製造農藥原體者，應提供製程說明文件。</p> <p>三、國外買方訂購文件影本一份。</p> <p>四、受農藥販賣業者委託製造或加工者，應另檢送農藥販賣業執照影本一份及訂購單或其他證明文件。</p> <p>五、農藥有效成分為國內未核准登記者，應另檢附該農藥於美國、日本、英國、德國、澳洲、法國、加拿大、瑞士或荷蘭之商品化證明文件或歐盟評估同意使用之文件。但生物農藥，不在此限。</p> <p>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p> |
| 特定用途農藥申請審核辦法 | 第十條第一項 | <p>申請特定用途農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准：</p> <p>一、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禁止製造、加工或輸入之化學製品。</p> <p>二、經輸入國公告禁止使用之化學製品。</p> <p>三、依鹿特丹公約等國際規範須事前取得輸入國輸入許可，而未取得許可之農藥或化學製品。</p> <p>四、毒性分類屬極劇毒之成品農藥。但殺鼠劑及燻蒸劑，不在此限。</p> <p>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情形。</p> |
| 特定用途農藥申請審核辦法 | 第十二條 | <p>依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提出申請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農藥生產業者應於每批農藥輸出後三個月內檢附輸出憑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p> |
| 特定用途農藥申請審核辦法 | 第十三條 | <p>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之特定用途農藥，其申請人應依實際製造、加工、輸入或輸出農藥之數量、使用或處理情形，作成紀錄，並保存至少三年，以供中央主</p> |

| | | |
|-------------------|---------|--|
| | | 管機關查核。 |
| 農藥管理人員 訓練及管理辦法 | 第五條第二項 | 報名參加農藥管理人員訓練者，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身分證明文件。 二、符合前項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 三、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照片二張。 四、申請抵免訓練時數者，應另檢附符合前條第二項規定之證明文件。但與第二款證明文件相同者，免附。 |
| 農藥管理人員 訓練及管理辦法 | 第八條 | 參加農藥管理人員訓練者，得於成績通知單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申請複查，逾期不予受理。…。 |
| 農藥管理人員 訓練及管理辦法 | 第九條 | 農藥管理人員訓練測驗試卷或評量紀錄，應自測驗或評量結束日起至少保存一年。 |
| 農藥管理人員 訓練及管理辦法 | 第十條第一項 | 參加農藥管理人員訓練及格，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發農藥管理人員證書者，應填具申請書，並繳納費用及檢附下列文件： 一、成績通知單影本。 二、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照片二張。 |
| 農藥管理人員 訓練及管理辦法 | 第十二條第一項 | 申請農藥管理人員證書展延者，應填具申請書及檢附下列文件，於繳納費用後，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 一、五年內參加六十小時以上之在職訓練、相關植物保護學術活動或繼續教育之證明文件。但農藥管理人員之證書有效期間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屆滿而申請展延者，應檢附五年內參加四十小時以上之在職訓練、相關植物保護學術活動或繼續教育之證明文件。 二、農藥管理人員證書原件。 三、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照片二 |

| | | |
|------------------|-------------|---|
| | | 張。 |
| 農藥管理人員訓練及管理辦法 | 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 | <p>農藥管理人員證書毀損或內容有變更時，農藥管理人員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身分證明文件、農藥管理人員證書原件及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照片二張，於繳納費用後，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換發。</p> <p>農藥管理人員證書遺失或滅失時，農藥管理人員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切結書及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照片二張，於繳納費用後，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補發。</p> |
| 農藥使用及農產品農藥殘留抽驗辦法 | 第六條 | 實施空中施藥者，應於施藥日三日前將安全注意事項以適當方式通知施藥區內居民。 |
| 農藥使用及農產品農藥殘留抽驗辦法 | 第七條第二項 | 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向生產者或貨主查詢時，應作成紀錄，並由生產者、貨主、其代表人或指派之人員於紀錄上簽名或蓋章，無故拒絕者，主管機關應於紀錄上詳實記載該事實、執行時間及地點。 |
| 農藥使用及農產品農藥殘留抽驗辦法 | 第九條第二項 | 主管機關接獲農藥殘留量檢驗報告後，應將檢驗結果以書面轉知生產者或貨主，檢驗結果超過衛生主管機關所定安全容許量時，主管機關除應命生產者或貨主不得販售該農作物或農產品外，並得派員進行追蹤管理；已採收者，主管機關應通知集貨場、果菜批發市場及衛生主管機關。 |
| 農藥使用及農產品農藥殘留抽驗辦法 | 第九條之一 | 生產者或貨主對於前條第二項檢驗結果有異議時，得於收到通知之次日起十日內繳納檢驗費用，向主管機關申請原檢體複驗，並以一次為限。檢驗機關（構）應於七日內將檢驗結果以書面通知送驗主管機關及生產者或貨主。…。依前條第二項規定不得販售之農作物或 |

| | | |
|--------------|-----|--|
| | | 農產品，生產者或貨主應檢附農藥購買證明或使用紀錄，向主管機關申請重新抽取樣品送原檢驗機關（構）檢驗。檢驗機關（構）應於生產者或貨主繳納費用並收到樣品後七日內，將檢驗結果以書面通知送驗主管機關及生產者或貨主。…。 |
| 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辦法 | 第六條 | 參加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者，其缺課時數分別達共同科目或專業技術科目訓練時數五分之一以上，應予退訓，其已繳之訓練費用不予退還。 |
| 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辦法 | 第七條 | …。訓練及格者，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證書。 前項科目有成績不及格者，得於結訓之日起一年內申請再測驗或評量，並以二次為限。 |
| 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辦法 | 第八條 | 參加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者，得於成績通知單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複查，逾期不予受理。…。中央主管機關應將複查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
| 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辦法 | 第九條 | 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測驗試卷或評量紀錄，應自測驗或評量結束日起至少保存一年。 |
| 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辦法 | 第十條 | 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證書毀損或內容有變更時，農藥代噴技術人員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證書原件、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照片及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於繳納費用後，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換發。 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證書遺失或滅失時，農藥代噴技術人員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切結書、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照片及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於繳納費用後，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補發。 |
| 農藥廣告申請 | 第三條 | 農藥業者於登載或宣播農藥廣告前，應 |

| | | |
|-----------------------|--------|--|
| 審核辦法 | | 檢附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一、農藥廣告內容申請表一份及核定表三份，並將廣告內容分別黏貼於申請表及核定表。 二、農藥許可證影本一份，並加蓋農藥許可證權利人印章。 三、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之農藥標示影本一份，並加蓋農藥許可證權利人印章。 |
| 農藥檢查辦法 | 第六條 | 農藥檢查人員執行檢查任務時，應作成檢查紀錄，受檢場所之陪同人員應於檢查紀錄簽名或蓋章。 前項受檢場所之陪同人員無故拒絕於檢查紀錄簽名或蓋章者，農藥檢查人員應於檢查紀錄上詳實記載，並由在場之檢查人員簽名或蓋章。 |
| 農藥檢查辦法 | 第七條 | 農藥檢查人員執行農藥檢查時，樣品需經檢驗或鑑定者，應抽取同批號樣品二份，會同農藥業者之陪同人員簽封，並由檢查人員編列密碼；…。 |
| 農藥檢查辦法 | 第八條第一項 | 農藥業者對樣品之檢驗或鑑定結果有異議者，得於接到主管機關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內，繳納檢驗費用，向主管機關申請複驗，並以一次為限。 |
| 檢舉或協助查緝禁用農藥偽農藥劣農藥獎勵辦法 | 第六條第二項 | 以口頭檢舉者，由受理檢舉機關作成紀錄，並交由檢舉人閱覽後簽名、蓋章或按指印。 |
| 農藥生產業及販賣業者評鑑獎勵辦法 | 第五條 | 經評鑑為特優等或優等之農藥生產業或販賣業者，主管機關得公開表揚，並核發獎牌或獎勵金。 |
| 沒入農藥器械原料物品處理辦法 | 第四條 | 主管機關執行禁用農藥、偽農藥、劣農藥、器械、原料及標示、宣傳或廣告具有農藥藥效物品之沒入，應拍照存證後予以封存，並製作封存清冊。 |

| | | |
|---------|---------------|--|
| | | <p>查獲場所之陪同人員並應於封存清冊簽名或蓋章。執行沒入有責付保管必要者，應由保管人出具切結保管書，保管人不得拒絕。</p> <p>前項查獲場所之陪同人員無故拒絕於封存清冊簽名或蓋章者，執行沒入人員應於封存清冊上詳實記載，並由在場之執行人員簽名或蓋章。</p> |
| 畜牧法 | 第二十九條之一 | 依前條第三項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自行派遣或受委託之財團法人所聘僱之獸醫師或受委託之執業獸醫師，應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委託機構訓練合格，並取得證明文件。 |
| 畜牧法 | 第三十條之一第一項至第三項 | <p>屠宰場登記後，如因故必須停工未達一個月者，應於停工五日前，填具停工復工報告書，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備查。</p> <p>屠宰場登記後，如因故必須停業一個月以上而未滿一年者，應於停業十日前，填具停業報告書，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復業時，應於復業十日前填具復業申請書，並檢具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之文件，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始得復業。</p> <p>屠宰場登記後，因故歇業，應填具歇業報告書，連同屠宰場登記證書，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註銷之。</p> |
| 畜牧法施行細則 | 第二十一條 | 中央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自行或委託財團法人聘僱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委託機構訓練合格，且取得證明文件之屠宰衛生檢查助理，...。 |
| 畜牧法施行細則 | 第二十三條第一項 | 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申請設立屠宰場，申請人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 |

| | | |
|----------|--------------|---|
| | | <p>列文件一式六份，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辦理：</p> <p>一、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p> <p>二、屠宰場坐落之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坐落於都市計畫區者，並附土地分區使用證明文件。但主管機關能以電子方式取得者，免予檢附。</p> <p>三、營運計畫書。</p> <p>四、屠宰場建築物及設施設備配置圖。</p> <p>五、依環境保護法規應送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審查核准之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或相關許可證明文件。但經環境保護主管機關認定非屬應提污染防治措施計畫者，免予檢附。</p> <p>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p> |
| 畜牧法施行細則 | 第二十四條第二項 | <p>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登記事項變更時，應於事實發生後三十日內，第四款至第六款登記事項變更時，應於事實發生前，填具屠宰場登記證書變更登記申請書，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辦理。...</p> |
| 屠宰衛生檢查規則 | 第三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 | <p>屠宰場負責人於領得屠宰場登記證書後首次作業或申請復業十日前，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依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派員執行屠宰衛生檢查：</p> <p>一、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p> <p>二、屠宰場登記證書影本。</p> <p>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p> <p>設立中之屠宰場應於申請試運轉時，檢附屠宰場登記試運轉會勘及屠宰衛生檢查申請書，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派員執行屠宰衛生檢查。</p> |
| 屠宰衛生檢查 | 第五條之一第一項 | <p>特定家畜、家禽於施行屠前檢查前，應</p> |

| | | |
|------------|----------|---|
| 規則 | | 有足資識別飼養來源之標記，且其所有人或管理人應檢附飼養來源證明。 |
| 屠宰衛生檢查規則 | 第七條第二項 | 前項第二款特定家畜、家禽，未於屠宰後七十二小時內具備足資識別飼養來源之標記及飼養來源證明者，其屠體、內臟應判定不合格。 |
| 屠宰衛生檢查規則 | 第八條 | 家畜、家禽或其屠體、內臟經抽驗證實殘留有不符相關法令規定之有害人體健康物質或異物者，已屠宰之屠體、內臟應判定不合格，未屠宰者之同生產來源之同批其他家畜、家禽經屠宰衛生檢查獸醫師審視其檢驗結果，而認定其有相同殘留時，於屠宰衛生檢查獸醫師簽發放行文件後，得由所有人領回，不願領回者應判定不合格。 |
| 屠宰衛生檢查規則 | 第二十二條 | 屠宰場內經屠後檢查合格之屠體、內臟發生變質、腐敗、污染或其他可能危害人體健康之情形時，該屠體、內臟應予改判定為不合格。 |
| 屠宰衛生檢查規則 | 第二十四條 | 為學術研究或病因鑑定需要，經判定為不合格之屠體、內臟、寄生蟲及胚胎等病材，得由學術研究單位提出申請，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並經屠宰衛生檢查獸醫師簽發放行文件後，始得運出屠宰場。 |
| 屠宰衛生檢查規則 | 第二十七條第一項 | 屠宰場應依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提供屠宰衛生檢查獸醫師執行屠宰衛生檢查所需之資料，並按月向中央主管機關報告屠宰有關紀錄。 |
| 屠宰衛生檢查收費標準 | 第五條第一項 | 屠宰場於政府機關規定上班時數外申請屠宰衛生檢查，其檢查時段以第三條第一項申請表記載之時間為起點，至完成屠宰衛生檢查作業，且完成打卡之時間為終點；無法完成打卡者，依屠宰衛生檢查人員及屠宰場人員共同確認之時間。 |

| | | |
|----------------|--------|---|
| 屠宰衛生檢查 收費標準 | 第五條第三項 | 屠宰衛生檢查獸醫師主任應於每月五日前，彙整前一個月政府機關規定上班時數外實際屠宰作業時間送交屠宰場核對，屠宰場應於每月十日前核對完畢，並簽章確認。 |
|----------------|--------|---|